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1027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N-000000B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1027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4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-111027遭母親N-000000A獨留租屋處，社工員訪視了解，N-000000A表述因房東不願意再租，致無法提供N-111027妥適照顧，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N-111027，經訪視調查，N-000000A為未婚，於111年5月初自苗栗搬遷彰化居住，缺乏照顧支持系統，為維護N-111027之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相關權益，故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260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月17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在案。

(二)安置期間N-111027受照顧及適應均良好，期間N-000000A近期再度失聯，N-111027生父表述已於000年0月出獄，但生活尚未穩定，評估N-111027原生家庭仍無法提供妥適生活照顧，故為維護N-111027之相關權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

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60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嘉玫